

屏東榮民總醫院
員工薪資所得稅扣繳方式申請(變更)表

本人選定薪資所得扣繳方式如下：

員工編號		姓名	
1	☒ 全月給付總額，依「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」扣繳 114年薪資起扣標準：新臺幣 88,501 元(說明一)		
2	☐ 全月給付總額扣繳 5% 114年薪資起扣標準：新臺幣 40,020 元(說明二、三)		
未達薪資起扣標準預扣繳所得稅： ☐每月扣繳固定金額新臺幣：_____元(說明四)			
薪資受領人		(簽章)	
說明： 一、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，按月給付之薪資，受領人已填報「免稅額申報表」(如附件1)者，扣繳義務人於每月給付薪資時，按「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」(如附件2)扣取稅款。 二、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，按月給付之薪資，受領人未填報免稅額申報表者，扣繳義務人應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5%稅款。 三、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7條規定略以，每月應扣繳稅額未超過2,000元，可免予扣繳(故薪資起扣標準為40,020元)。 四、薪資所得未達薪資起扣標準，受領人自願預扣繳所得稅，可填寫每月預扣繳固定金額。			